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評鑑事件，不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5 年 3 月 24 日法檢評決字第 1150052852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以 115 年 3 月 16 日申請書，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申請檢察官個案評鑑。案經檢評會 115 年 3 月 24 日法檢評決字第 1150052852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函復訴願人，因其未明確載明應付評鑑對象，亦未具體敘明應付評鑑之事實、理由，致該會無從據以受理分案。請其就受評鑑對象、相關案號及個案評鑑事實、理由及證據等項，分別具體敘明並逐一臚列，再

行向該會提出請求。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理由為「(1)不服本函強退件，依 CRPD 訴元。(2)不服本函只觀念通知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原文照引)」

三、查系爭書函之內容係檢評會就訴願人之申請個案評鑑事項，請訴願人敘明受評鑑之對象、評鑑事實及理由，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依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張玉真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